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 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1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2元/股,并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421,948.20万股变更为5,894,738.0万股。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志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也不会通过买入人购回的方式减持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票回购(如果当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处理),且减持时不会影响对发行人执行的控制权。

(4)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拟不减持股份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股份在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向发行人和股东会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承诺书约定的赔偿方式赔偿金额(法律规定的除外),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暂停享受股东权利。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公司股份总数的5%;让转让后让转让的让的。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转让后让转让的让的。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转让后让转让的让的。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后让转让的让的。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转让后让转让的让的。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